

中共株洲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总表)

(九) 工资福利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 个人家庭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 商品服务

(十四) 三公经费

(十五) 政府性基金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中共株洲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株办字[2019]38 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市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协助抓好党的关系在市直机关工委的中央、省在株单位党的建设工作。

（二）指导市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三）对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并向市委报告相关情况。

（四）配合市委有关部门抓好市直机关各单位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市直机关各单位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五）督促指导市直机关各单位机关党组织按期换届，审

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市直机关各单位本级机关党组织和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六）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

（七）领导市直机关各单位机关党的纪检监察工作，检查考核市直机关各单位机关纪检组织履职情况。

（八）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协助有关部门协调市直机关各部门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九）领导市直机关的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

（十）指导下级机关工委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交给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设市直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市纪委市监委的派出机构，副处级），按要求保留市直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市总工会派出机构）我单位内设科室四个，分别是：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群团工作部。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20 人，在职人数 21 人，其中在岗人数 21 人；离退休人数 13 人，其中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11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中共株洲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22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538.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8.6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66.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文件精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各项相关经费等。

(二) 支出预算

2022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538.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7.0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11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66.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文件精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各项相关经费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38.65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为 530.1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98.41%；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

费。

(二) 项目支出：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8.55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1.59%；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运转类其他支出8.5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2022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120.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47万元，上升14.79%。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调整，部分人员经费调整至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22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53.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2.5万元。

(三) 固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38.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0.1 万元，项目支出 8.55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7.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5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三公”经费标准较低，常年保持稳定。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6 万元，主要是：1. 市直机关党的工作会议，预计参会人数约 100 人，使用经费 0.5 万元；2. 市直机关党组（党委）书记述职评议会预计参会人数约 100 人，使用经费 0.5 万元；3. 市直机关 2021 年市文明（标兵）单位申报对象集中评审会议，预计参会人数约 100 人，使用经费 0.6 万元。

2022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1 万元，主要包括：1. 党内统计培训班一期，约 100 人参加，使用经费 0.3 万元；2. 市直机关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一期，约 200 人参加，使用经费 0.7 万元。

2022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五、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